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行业标准

SB/T 11031—2013

块茎类蔬菜流通规范

Distribution practice for tuber vegetables

2013-06-14 发布

2014-03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全国农产品购销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517)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全国城市农贸中心联合会、南京农业大学、国富通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郁志芳、马增俊、纳绍平、张敏、王晓燕、禹泓、罗颖、陈存坤。

块茎类蔬菜流通规范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块茎类蔬菜的商品质量基本要求、商品等级、包装、标识和流通过程要求。
本标准适用于马铃薯、姜、莲藕等块茎类蔬菜的流通,其他块茎类蔬菜的流通可参照执行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-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- GB/T 4456 包装用聚乙烯吹塑薄膜
- GB/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
- GB/T 8946 塑料编织袋

3 商品质量基本要求

- 3.1 具有该品种产品固有的色泽和形状。
- 3.2 形态完整,块形正常,无明显的机械伤和表皮损伤,无腐烂、病虫害、发芽、冷害和异味。
- 3.3 污染物限量、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2、GB 2763 的有关规定。

4 商品等级

块茎类蔬菜依据新鲜度、完整度和均匀度分为一级、二级和三级,各等级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块茎类蔬菜等级

指标	等 级		
	一级	二级	三级
新鲜度	表皮色泽鲜亮,块茎硬实	表皮色泽正常,块茎硬实	表皮色泽尚正常,块茎较硬实
完整度	无机械伤、疤痕、畸形	无明显畸形,允许有轻微机械伤或疤痕	允许有轻微畸形和少量杂色,允许有少量机械伤或疤痕
均匀度	块茎端正,颜色、大小均匀,同一包装中净重差异≤5%	块茎较端正,颜色、大小较均匀,同一包装中净重差异≤10%	块茎基本端正,颜色、大小尚均匀,同一包装中净重差异≤15%

5 包装

5.1 包装材料

5.1.1 包装材料应无毒、清洁、干燥、牢固、无污染、无异味,具有一定的透气性、防潮性和抗压性,宜便于取材及回收处理。

5.1.2 包装容器宜选用瓦楞纸箱、塑料编织袋或麻袋等,瓦楞纸箱、塑料编织袋应符合 GB/T 6543、GB/T 8946 的有关规定。

5.2 包装规格

5.2.1 包装规格由包装容器的类型和大小确定。

5.2.2 单个包装件的重量根据搬运和操作方式而定,一般不宜超过 50 kg。

5.3 包装方法

5.3.1 采收后的块茎类蔬菜在阴凉、清洁的环境中堆放,选择符合等级特征的块茎类蔬菜进行包装。

5.3.2 以瓦楞纸箱包装块茎类蔬菜时,箱内宜加衬不低于 0.01 mm 的塑料薄膜,或对单个产品进行网套包装。装箱时应排放整齐,数量与容器大小一致。

5.3.3 以编织袋或麻袋包装时,应包装紧实,袋口扎严。

5.3.4 同一包装内块茎类蔬菜的产地、品种、等级应一致,包装内产品的可视部分应具有整个包装品的代表性。

6 标识

6.1 标识应字迹清晰、持久,易于辨认和识读。

6.2 标识内容应包括块茎类蔬菜名称、等级、产地、净重、商标、企业名称(生产企业、合作社或经销商)、地址和联系电话等。

6.3 商标标识应是经国家工商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。取得相应认证资质的,应按要求使用标识。

6.4 纸箱包装宜在箱体印刷标识,2 面、4 面[即(长×高)面]标识相同,左上角为注册商标和认证标识,中间为块茎类蔬菜名称;下方为企业名称(生产企业、合作社或经销商)、地址和联系电话;5 面、6 面[即(宽×高)面]标识相同,需标明“品种-”“等级-”“产地-”“净重-”等。

6.5 对于无包装的块茎类蔬菜,宜采取附加标识牌、说明书等方式标明以上内容。

7 流通过程要求

7.1 产地采购

7.1.1 采购方宜与生产基地对接,采取订单采购。

7.1.2 采购方向产品提供方(种植户、基地或产地经纪人)索要产地证明、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和认证证书等资料。采购贮藏产品时,还应索要贮藏记录。

7.1.3 采购的块茎类蔬菜应符合第 3 章的规定,宜在产地按第 4 章、第 5 章和第 6 章的规定进行分级、包装和标识。

7.1.4 采购方应做好进货记录,对每批产品的提供方、进货时间、品种、数量、等级、产地、采收及包装日期等进行记录。

7.2 贮藏

7.2.1 采购的产品如不能及时运走,应选择洁净、阴凉、通风、干燥、避光的场所按品种、等级存放。

7.2.2 贮藏时应根据品种特性,选择合理的贮藏方式和适宜的贮藏条件。贮藏方式主要有库藏、堆藏、窖藏等;堆码方式可采用堆垛、码垛或架垛等,并做到离地、离墙和离顶,码垛之间、垛高与库顶之间留有空隙。三种块茎类蔬菜贮藏适宜的温度、湿度条件如表 2。

表 2 块茎类蔬菜贮藏适宜的条件

蔬菜名称	温度/℃	相对湿度/%
马铃薯	2~5	80~85
姜	8~10	65~70
莲藕	0~4	90~95

7.2.3 产品贮藏期间应定期通风,做好对产品、库房和设备的检查、维护,并建立产品贮藏档案,包括产品出入库日期、品种、数量、温度和湿度等。

7.3 运输

7.3.1 运输设备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、无杂物,具有防晒、防雨和通风设施,可采用箱式货车、铁路棚车等进行。

7.3.2 装载时应保证包装箱或包装袋顺序摆放,留有通风空隙并防止挤压;散装时应采用定位包装方式装载,保证空气流通。

7.3.3 装卸载时应轻装、轻卸,防止产生机械伤。采用机械化装卸时,包装箱应放在托盘上并有保护措施。

7.3.4 运输应在不影响产品品质的前提下,综合考虑产地温度、运输距离、销地温度、适宜贮藏温度和湿度等因素,防止温度波动太大。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运。

7.3.5 应做好运输相关信息的记录,做到物证相符,保留相关票据备案。

7.4 批发

7.4.1 批发商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购销台账,如实记录产品名称、产地、等级、进货时间、交易时间、价格、数量和产品提供方名称等内容,以及交易双方的姓名和联系方式。

7.4.2 批发商应向采购方提供产地证明、质量合格检验证明、购销票证等,购销票证包含批发商姓名、块茎类蔬菜名称、产地、等级、成交量和成交价格等。

7.4.3 批发商应加强整个销售过程的记录,对每批产品的产地证明、检验报告等文件进行管理和保存。

7.4.4 对于包装破损的产品应查明原因,确认无安全危害时,才能上市销售。对于认定不合格的产品,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下架、退市或销毁处理。

7.4.5 未分级的产品可在市场进行挑选、分级和包装,堆码整齐作临时存放。存放期间注意控温、通风、避光和防雨。

7.5 零售

7.5.1 零售应有固定的场所(摊位),挂牌销售,明确标示产品的品种、产地、等级和价格等信息。

7.5.2 散装销售的产品应洁净、摆放整齐,方便挑选。

7.5.3 零售小包装宜采用编织袋或聚乙烯薄膜袋等包装,包装材料应符合 GB/T 8946、GB/T 4456 的规定。

7.5.4 零售期间应注意环境条件对产品的影响,采取如表 2 的推荐温度等措施以保证产品达到表 1 的要求,防止产品品质发生变化。

7.5.5 不得销售出现腐烂特征、不能保证质量安全的块茎类蔬菜。

8 过程记录

应建立与采购、贮藏、运输、批发和零售相关的流通档案,其中采购按 7.1.2、7.1.4 进行,贮藏按 7.2.3 进行,运输按 7.3.5 进行,批发按 7.4.1 和 7.4.3 进行,零售按 7.5.1 进行。所有档案材料不得伪造和作假,并应保留 2 年以上。
